

##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7 年 2 月 20 日

發文字號：環署綜字第 0970013800C 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「大鵬灣國家風景區 BOT 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。

依據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7 條。

公告事項：「大鵬灣國家風景區 BOT 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

一、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，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：

(一)本計畫承諾設置 3 處水質自動連續監測站，其中任何測站如有 1 個月內出現 3 次日平均值超出甲類水質標準時，開發單位應於 2 個月內主動提出監測報告及水質改善計畫，送主管機關核備。

(二)應承諾夜間不得進行賽車及其他會產生車輛噪音之相關活動。

(三)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審查結論，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，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；如委託施工，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。該計畫或契約書，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。

二、如有不服本處分，得於公告本處分之次日起 30 日內，備具訴願書並檢附本處分，經由本署向行政院提起訴願。

裝

訂

線